农户自制劣质煤（煤渣子）置换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年11月，根据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丹县2022年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升攻坚方案〉的通知》和《山丹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由县工信局牵头，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清泉镇（社区管理局）配合，开展了对城区农户户存劣质煤炭（煤渣子）的置换工作，社区管理局负责实施了户存劣质煤炭的具体置换工作，工信、环保、市场监管全程参与。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劣质煤炭置换项目原计划6月初实施，7月底完成，旨在宣传劣质煤炭危害，规范农户民用煤炭采购，引导煤炭采暖农户群体自觉采购合格煤炭，杜绝采购和使用劣质煤炭，从根本上减少因群众燃烧劣质煤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二、项目资金情况

置换项目资金拨付实行报账制。2023年8月底，县工信局根据实施单位上报的询价中标金额向山丹县人民政府申请资金11957.7元。2023年9月初，县政府通过了我局的资金申请后，2023年10月置换资金11957.7元全部到位，10月底通过工信局党组会议通过后支付给中标企业甘肃广洁源煤炭有限公司。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该项目于5月24日开始实施，共置换了10户城区农户户内贮存的17.33吨劣质煤（煤渣子），为进行了煤炭置换的10户农户配送优质块煤8.665吨，至6月30日全部配送工作完毕。煤炭置换工作宣传了燃烧使用劣质煤炭的危害，规范了农户民用煤炭采购渠道，达到了引导煤炭采暖农户自觉采购合格煤炭，杜绝采购和使用劣质煤炭的目的，从根本上减少了因燃烧劣质煤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得到了煤炭采暖农户的广泛认同。

四、自评结论

项目实施后，城区因燃烧劣质煤造成的煤烟污染得到了彻底的改善，广大群众对燃烧使用劣质煤炭的危害有了更具体的认识，在回访过程中都表示今后会选择在正规渠道购买采暖用煤，从民用煤炭的消费端解决了劣质煤炭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问题，项目绩效自评总分达到98分，整体评价可行。

山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22日